

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

北京市六位一体资助政策体系了解一下

“十三五”以来,北京市坚定不移地推进学生资助制度建设,践行“首善标准”,加强经费投入力度,扩大学生资助规模,建立健全“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资助政策体系,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北京市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

■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或明确纳入政策范围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国家助学金分两个等级: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8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 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LPR5Y-0.3%)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区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6. 边远山区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金金额予以补偿代偿。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

■ 7. 饮水洗澡电话费专项补贴

资助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在校本专科生。专项补贴的标准为饮用水每生每年(按10个月计,下同)45元、洗澡每生每年80元、电话费用每生每年60元,合计每生每年185元。

■ 8.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9.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10.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学费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北京市教育资产
与财务管理事务中心

